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2491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7次(12月2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27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審議第1案「麗寶建設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5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27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麗寶建設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5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5 年 3 月 10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50013499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5 年 3 月 10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500134992 號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0012553 號函同意，應納入報告書中。

## 第2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建築配置微調、綠化面積增加、污水處理設施微調）」第1次審查會

###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次變更將部分機房、防空避難室空間調整為儲藏室、旅館附屬辦公空間，請補充變更前後配置圖面，並說明是否影響防救災動線等。
  - (四) 請說明變更後之污水放流口設置位置合理性。
  - (五) 請補充本次變更部分之現況照片，有無尚未核准先施作之情形。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機電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如何變更宜用圖示，並註明其變更前後面積之變化。
2. 營運期間應有放流水之水質監測。
3. 請確定變更之部分（工程項目），現況是否已完成完，或尚待未來變更後再完成。
4. 請明確以圖面清楚交待本次空間變更配置之情形，並說明是否影響防救災動線等。
5. 本案污水放流口改設於處理廠之排放口，如何確保本案案場整體流入周界外承受水體（原污水放流口）之水質。
6. 本案為六樓建築，然，簡報示意圖與實際不符。
7. ①此次增加之容積與減少之停車位數是否符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②本次變更位置（機電、停車、防空避難…）與防救災動線，建議宜有清楚之”平面圖”、“剖面圖”（屬山坡地開發），以利判別水平及垂直避難動線及其避難、疏散空間。
8. 擬變更之相關事項（工項）是否已經完工或正在施工中？若是，應明確說明；並說明原因。相關配置是否變更？
9. 承上，是否涉及違反環評法之情事？
10. 新設污水放流口出口位置是否有連接水溝或天然水體。

####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1F 綠化面積檢討扣除之無法綠化範圍，請依土管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檢討。

####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將部分機房、防空避難室空間調整為儲藏室、旅館附屬辦公空間，是否影響原核准之相關圖面，請說明。
2. 倘經營行業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應於營運前取得水污染防治

治許可證，始得排放或處置廢污水。

**肆、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1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12月22日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蕭再安

紀錄：薛茂玲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優傑

古廣島代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春

曾四春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傑成

陳傑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敏東

洪敏東

黃委員 蘭兒

黃蘭兒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羅玲

陳羅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蔡竹枝

本府經濟發展局 呂芳棟

本府環保局 邱庭輝 林洪龍 謝明勳 曾龍璇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林志鈞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

鍾達

鄭莉華  
張荷華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肇峰 張健雄 黃志仁

傅承欽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張易晉 黎雨博 陳維軒 高嘉良

林國樺 林國樺 楊子華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曉鈞 王國寶 許小東

鄧士錦